EPSON
EXCEED YOUR VISION

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放棄機器所有權證明單

原機器所在單位(公司名稱)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原機器所有人姓名：_____聯繫電話：_____

經辦人：_____聯繫電話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_____月 _____日

舊機機器型號

品牌 _____ 型號_____ 機器序號_____

放棄所有權原因(請勾選放棄原因)

☐參加 Epson 舊機換新機活動

本『放棄機器所有權證明單』僅用於證明本人參加 Epson 舉辦之舊機換新機活動並確認放棄原機器所有權之證明。***簽署後，原機器所有權將歸於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***，並交由承辦人取走並轉交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。

換購之新機器 Epson 型號_____ 機器序號_____ 數量_1_台

(新機型號以及序號於經銷商處換購成功後再行填寫即可)

舊機序號黏貼處

	經銷商承辦人 Tekcare 的承辦人及工程師簽名處請務必填寫處理人員姓名	原機器所有權人
簽名		
蓋章	請蓋捷修網發票章	所有權人請蓋公司章或收發章 個人:簽名
簽署日期		

以下資料請捷修網門市填寫

公司名稱		公司統編		公司電話	
分店別		聯絡人		手機	
公司地址				公司傳真	
收件日期	105 年 月 日			送件日期 （Epson 收件日）	

*請務必完整填寫本申請單，資料不全或填寫不正確者恕無法享有此活動。